

<<中国古代档案管理制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古代档案管理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010103778

10位ISBN编号：7010103771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人民出版社

作者：赵彦昌

页数：30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国古代档案管理制度研究>>

### 内容概要

本书从中国档案史、中国政治制度史的角度对中国古代档案管理制度进行比较全面、具体、深入地研究，并推动人们提高对中国古代档案事业的认识，而且，它本身也是中国古代档案史的一项填补空白的研究成果。

本书主要分上下两编。

上编为通史编，研究自商至清的档案管理制度，体现一个“贯通”之意，不但具体阐述历朝历代档案管理制度的共同之处（一脉相承），又研究各朝档案管理制度的特色之处。

中国古代档案管理制度可以说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文档一体化”管理制度，对于我们研究现代档案学基础理论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下编为专题编，研究中国古代专题档案管理制度，体现一个“专精”，共分简牍文书制度研究、中国古代公文邮驿制度研究、架阁库制度研究、副本制度研究、奏折制度研究、奏本制度研究、题本制度研究、票拟批红制度研究等八大专题对中国古代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专门性研究。

## <<中国古代档案管理制度研究>>

### 作者简介

赵彦昌：男，副教授，1978年生，河北晋州人，现任教于辽宁大学历史学院。

辽宁大学优秀青年教师，辽宁大学中青年骨干教师。

现任中国档案学会档案学基础理论学术委员会委员，辽宁省档案学会档案法制学术委员会委员，沈阳市档案学会理事。

迄今为止在《档案学通讯》、《档案学研究》、《社会科学战线》、《辽宁大学学报》、《黑龙江民族丛刊》、《满族研究》、《山西档案》、《档案与建设》、《浙江档案》、《档案》、《兰台世界》、《档案管理》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多篇文章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档案学》转载。

出版专著3部(《中国档案史专题研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中国档案史专题研究编余录》(中国档案出版社2009年版)、《中国古代档案管理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独立主持国家社科后期资助项目1项、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1项、主持省级项目12项、校级项目4项。

获2008年中国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三等奖以及各种省级奖励20余项。

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档案文化与档案史。

# <<中国古代档案管理制度研究>>

## 书籍目录

### 上编 通史编

#### 第一章 商代档案管理制度研究

##### 第一节 商代档案的收集制度

##### 第二节 商代档案的整理制度

##### 第三节 商代档案的保管制度

##### 第四节 商代档案的利用制度

#### 第二章 西周档案管理制度研究

##### 第一节 西周档案的收集制度

##### 第二节 西周档案的分类制度

##### 第三节 西周档案的副本制度

##### 第四节 西周档案的呈报与检查制度

##### 第五节 西周档案的金匱制度

#### 第三章 汉代档案管理制度研究

##### 第一节 文书处理阶段

##### 第二节 归档管理阶段

#### 第四章 唐代档案管理制度研究

##### 第一节 文书处理阶段

##### 第二节 归档管理阶段

.....

### 下编 专题编

### 后记

## <<中国古代档案管理制度研究>>

### 章节摘录

清初，文书制度基本沿袭明代，文书的副本制度在清初已经出现，“官僚进呈本章，须随本备送‘呈文揭贴’三份。

呈文揭贴是题本、奏本的抄本。

随本揭贴一份留通政司存案，一份知会各部院，一份送六科备查”。

但作为档案的副本出现，还是在雍正七年（1729）。

雍正七年（1729），吏部大堂燃起一场大火，大量档案在火灾中被毁，以致很多事情无案可查，雍正帝非常气愤，究其原因，就是书吏渎职、舞弊造成的。

在当时，由于清朝统治者日益腐朽，大官僚们唯知恋位食禄，养尊处优，苟且陈规，玩忽职守，不以政务为重，往往依赖为事，致使书吏不仅为数多而且权势很重，更由于清朝“稽查引指全以归档为凭”，因此，这就给长期处理文案，熟悉文书档案内容和处理程序的书吏以可乘之机。

他们对档案文件加以垄断，借以控制各种政务。

这些书吏以案例作为挟持长官的武器，把持案卷，包揽诉讼，损公肥私，公报私仇，内外勾结，肆意作弊，侵吞钱粮，无恶不作。

雍正“研求治道，尤患下吏之疲困”。

因此，雍正一即位就明谕旨，限定书吏的任职只能“缮写文书，收贮档案”，不得干预政务。

对书吏的任职加以种种限定，任职以5年为期，“役满回籍”，严禁役满之后改名换姓，冒名重役。

责成王朝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机关，对书吏严格稽查管理，并对文书提出了一系列制度。

雍正七年（1729）皇帝下谕：“内阁本章及衙门档案皆于正本外建立一副本另处收贮，如本章正本系红字批发，副本则墨笔存案，其他档案副本或用钤记，以分别之。

不但公事有益，且可杜奸胥猾吏改摸之弊。

”从此，内阁及中央各衙门都根据这一道谕旨建立了副本制度，雍正建立档案副本制度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防止因火灾而烧毁档案所造成的损失，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杜绝书吏隐藏擅改的弊端。

从历史角度讲，副本制度的实施对于维护清代档案的完整起了重要作用。

这项工作制度对文书档案工作具有积极意义，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和加强了档案的管理，促进了档案工作的发展，也为后世提供了较多可借鉴的经验。

.....

<<中国古代档案管理制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